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救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進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惠玲、陳逸帆、陳明孝、陳嘉華間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惠玲、陳逸帆、陳明孝、陳嘉華間給付扶養費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家非調字第28號），因聲請人生活困難，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，且就給付扶養費事件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聲請訴訟救助，請求准予暫免繳納訴訟費用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10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無資力」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又所謂釋明，即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信其聲請之事由真實，同法第284條規定參照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，最高法院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判例、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定意旨均可供參照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乙節，僅提出身心障礙證明以為釋明，然該身心障礙證明僅能釋明聲請人為中度身心障礙者，尚無從據以認定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其未釋明如支付訴訟費用將導致其本人或家屬生活困難等情，聲請人復惟未能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實難認聲請人

已符合聲請訴訟救助「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」之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要件。從而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於法自有未合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雪節